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 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

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公司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 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:
 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

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,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 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,该委员应回避表决。因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,提名委员会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 -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

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过"不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